

海口市龙华区海南就业驿站 (零工市场) (03包)

招标文件

采购人：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政府采购全程电子化评标须知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上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详情查看系统中的《投标工具使用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必须配备含有本单位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才能使用，投标人不得将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转借或使用他人的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编制投标文件。

3、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含有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生成后缀名为wenc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用于正常的投标工作。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开标时，以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上传的文件为准，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无法读取，则该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5、开标必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中操作参与。

二、全程电子化开标方法

（一）代理机构开标方法及要求

1、进入开标大厅

代理机构进入开标大厅，显示开标倒计时，开标时间截至前未签到者，视为无效投标。

2、签到查看

到达开标时间，进入开标大厅，根据标的情况选择【开始开标】，还是【执行废标】。

3、发起解密

代理机构【发起解密】，设定解密时长（30-60分钟），显示解密倒计时，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

4、唱标（发起开标结果确认）解密结束，点击【下一步】进入唱标结果确认页面，点击【发起结果确认】，设定确认时长（30分钟），显示解密倒计时，到达规定时间，默认确认成功。

5、结束开标

开标结果确认倒计时结束，点击【结束开标】

（二）投标人开标方法及要求

1、进入开标大厅

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建议提前30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检查系统环境及签章工具（投标人签到需选择key签章）情况。同时查看参与投标人数，及废标原因。

2、签到

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解密

点击【解密】，要求投标人在解密页面选择加密时的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否则解密不成功。也可通过【系统通知】点击进入解密页面。投标人解密未成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开标结果确认

点击【开标结果确认】，要求投标人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成功，等待评标。也可通过【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

投标人唱标页面显示如下，点击【唱标结果确认】，选择【签章】-【key签章】。签章结束点击【保存】，唱标结果确认成功，等待评标。也可通过下方【系统通知】进入唱标页面。

三、全程电子化开评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签到需选择key签章，海南CA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

（1）CA数字证书所需材料：

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CA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2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2层212室。

（3）办理CA锁咨询：0898-66668096（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2、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投标人未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签到、解密（成功解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3、专家向投标人发起磋商（如有），投标人对问题进行回复。

4、专家向投标人发起报价（如有），投标人对报价进行填写。

5、专家向投标人发起说明（如有），投标人对说明事项进行回复。

6、本项目全程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开评标过程中的使用电脑和网络，投标人自行承担由于自身准备不足，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财政业务委托协议书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市龙华区海南就业驿站（零工市场）（03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ZS-2404-005R；

招标编号：HNZS-2404-005R；

2、项目名称：海口市龙华区海南就业驿站（零工市场）（03包）；

3、预算金额：

03包（编号：HNZS-2404-005R-3）： 30.00 万元；

4、最高限价：

03包（编号：HNZS-2404-005R-3）： 30.00 万元；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

03包：拟招海口盐灶大社区就业驿站服务运营单位；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部分）

5.2、验收标准：参照“海口市零工市场（就业驿站）绩效考核参考标准（2024 年版）”，详见《采购需求》附表1；

6、项目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纸质原件扫描件或电子原件并加盖公章）；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1.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6月27日至2024年07月04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注册，并通过该系统成功报名、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报名）。

4、售价：免费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下同）。

2、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0日09点30分。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登录系统完成签到，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7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本采购活动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的方式，开标、磋商、报价、评审等全流程均通过线上进行，供应商须提前准备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 锁，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进行签到、解密及磋商报价响应等操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4、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注意：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key签章，海南CA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

CA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2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2层212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7）。已注册备案通过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已办理过海南CA锁数字证书进行招投标的用户，可直接使用，无须再办理。

5、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CA数字证书（含手机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CA数字证书（含手机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交易系统，未经加密和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交易平台拒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wtbwj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pdf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wenc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7、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实体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认证锁）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注：建议在开标截止时间前60分钟进入系统远程在线签到，如投标人未按时在线签到，此投标将被交易平台拒绝。

8、有关本项目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更正的必须重新下载更正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数据包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开标过程会解密失败。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联系人：符主任

联系方式：66568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海南政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D503

联系方式：133898812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133898812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1	采购单位	名称：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金园路2号龙华金园办公区406办公室； 联系人：符主任； 联系电话：66568066。
2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政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D503；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389881204。
3	项目名称	海口市龙华区海南就业驿站（零工市场）（03包）
4	项目实施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5	采购内容	海口市龙华区海南就业驿站（零工市场）（03包）
6	质量要求	达到现行的国家和行业合格标准要求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纸质原件扫描件或电子原件并加盖公章）；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1.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不得转包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10日前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至少15日前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
18	响应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10日09点30分
19	响应文件份数	0份（中标/成交单位须在中标/成交后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共3份投标文件（为了节约资源，建议双面打印，且与上传系统电子版投标时文件内容一致，并加盖骑缝章。）至代理机构处
2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22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60日。
23	响应保证金	不做要求
24	响应文件要求	上传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的投标文件(wenc格式)1份，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5	电子标书制作要求	（1）电子标书的制作需按照交易平台的指引进行，除了制作文本格式的标书外，交易平台为了在开评标阶段提取关键数据，会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同时填写结构化表单，进行条款关联等操作。 （2）供应商必须使用从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数据包，必须通过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等。招标文件有更正的必须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数据包，否则解密失败。
26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模式下，标书并不需要逐页签字或盖章，直接使用CA锁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里对文件需要签字和盖章处签字盖章、及加盖骑缝章即可，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盖章）同样具有法律效率，投标人按照交易平台指引，离线制作电子标书并签章即可（如果投标人只办理了公司公章的CA锁，未办理法人章CA锁或投标文件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则需导出签字盖章，再扫描放入标书中）。对于授权书等，一些特殊形式的证明文件，仍需要手动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放入标书中，一并进行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27	响应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响应程序	<p>(1) 线上开标。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供应商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参与本项目开标与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p> <p>(2) 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发起解密，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在解密页面选择加密时的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否则解密不成功。也可通过[系统通知] 点击进入解密页面。供立商解密未成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 解密结束，发起结果确认，要求供应商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成功，等待评标。也可通过[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p> <p>(5) 开标结果确认倒计时结束，结束开标。</p>
29	组建评审委员会	<p>评审小组的人数：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专家2名。</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从海南省依法组建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0	采购代理费	<p>向中标（成交）供应商计取，支付时间：在签发成交通知书前；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将采购代理费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p>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p>账户名称：海南政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支行 银行账号：2201023809200076573</p>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p>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p>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每个包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名</p>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详细的报价明细说明文件及测算表，包括项目的服务、人工成本包括项目人员的数量、工作时间及其工资和福利支出成本，以及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各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携带核验的原件（不提供的按废标处理）（1）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到会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3、投标人须保证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没收其保证金，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p>4、如是享受评审价格优惠的投标单位则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p> <p>(1) 如是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如是监狱企业，则须提供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5、本项目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划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p> <p>6、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收费标准及委托代理协议中规定的要求执行，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22	中小企业促进政策	<p>1.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第六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当期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p> <p>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当期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所列的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声明函</p>

	<p>和相关证明材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p> <p>3.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5.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总 则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招标文件所用的术语具有本条所指定的特定意义：

- (1) 采购人：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
- (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采购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全称；
- (4)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公告要求的；
- (5) 招标文件：指发售给投标人，包含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程序、要求、条件等内容的正式文件；
- (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的要约性文件；
- (7) 招标：指投标人为争取成为中标投标人而进行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招标项目的前期调查、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等活动；
- (8)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而组建的临时工作机构；
- (9) 中标候选人：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顺序，确定为谈判对象的投标人；
- (10) 中标投标人：通过法定程序选择确定的成交企业；
- (11) 法律文件：指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本项目所达成的一系列合同和协议，包括投标文件中就本项目的承诺和保证等；
- (12) 日历日：指公历日，招标文件中提到天数若未作特别说明，均指日历日；
- (13) 工作日：指日历日中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 (14) 不可抗力：指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
- (15) 中国法律：指中国各级立法机关和其它主管机关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司法解释及其不时之修订或修改；为本协议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1.2 解释

对本招标文件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

- (1)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明示，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招标文件的条款和附件。
- (2)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规定，当使用词组“包括”时，无论其是否包含“但不限于”字样，仍应视为包括本招标文件全部其它相关条款。

(3) 本招标文件任何章、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当然解释，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4) 在本招标文件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5) 提及本招标文件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本招标文件的附件为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招标文件的条款与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条款、招标文件附件条款有抵触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条款为准。

(6) 如本招标文件的条款存在矛盾或模糊之处，以采购方的书面解释为准。

3. 项目概况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4. 建设内容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5. 采购内容和项目介绍

采购内容的描述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6. 采购形式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

7. 采购原则

7.1 无差别待遇。

采购方将以无差别待遇、公开和公正的态度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采购方不向任何投标单位提供可导致限制竞争的任何信息。

7.2 禁止串通。

每一个投标单位应保证其投标文件内容是独立完成的，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投标单位商议、串通，或取得他方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3 禁止行贿。

如果投标单位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则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 采购程序

本次采购包括发布招标公告、报名、发布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组织招标、确定中标投标单位、签约等程序。

2、合格的投标单位

9. 合格投标单位的基本要求

通过本项目资格后审的。

10. 合格投标单位的变化

10.1 在招标阶段，通过报名的投标单位如果在技术、财务或法律状况方面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而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则该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该变更进行专门的详细说明，并提供任何更新、补充的具体资料。在投标文件评审时，如果采购方认为投标单位在技术、财务或法律状况方面的任何实质性变更将导致如下任一结果，则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考虑：

- (1) 严重影响投标单位的整体实力；
- (2) 投标单位的资格条件已达不到报名公告中规定的标准。

3、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11.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使投标文件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这些风险、后果以及责任应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2. 投标文件构成

12.1 投标单位编写的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3. 响应书

13.1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有关示意”提供的响应书格式制作响应书，明确表达竞争性磋商的意愿及有关承诺。

14. 资格审查方式

14.1 资格后审。

15. 业绩证明材料

15.1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详见评审办法。如无法证明，则该业绩证明材料无效。

16. 企业实力

投标单位应根据打分办法对企业实力中内容详细逐条应答，并在投标文件成交注所对应页码。

17. 其他方案

主要指投标单位其他合理化方案。

18. 保证金

18.1 投标单位应提交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竞争性磋商予以拒绝。

18.2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请投标单位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加项目的采购名称及包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竞争性磋商无效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请各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文件指定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3 要求投标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不因投标单位的行为而蒙受损害，若投标单位违反本须知的规定，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4 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 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7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 电汇（投标时提交银行电汇底单复印件）

(2)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投标单位可以根据相关政策采用投标担保。

(3)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担保机构。

19.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单位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单位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单位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0. 投标文件报价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投标单位进行合理报价。

2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人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单位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印刷品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同一内容的不同语言的版本之间存在差异和矛

盾时，以中文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征求投标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单位可以拒绝采购方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23. 投标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定

23.1 投标单位应按投标单位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23.2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2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

24.1 除投标单位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1 投标单位应将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等一起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5.2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

- (1) 采购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
- (4) 投标单位名称。

25.3 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单位。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6.1 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6.2 采购人在必要时可以决定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单位受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如果推迟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则至少应在原定日期的三日前通知投标单位。

27. 投标文件的退回和退还

27.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7.2 除前款规定的投标文件以外，无论成交与否，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8. 投标文件的撤回

28.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书面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8.2 投标单位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应在封套上显著位置标注“修改通知”或“撤回通知”字样。投标单位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这样的通知。

28.3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质疑、澄清和修改

29. 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

29.1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一次性提出书面质疑，逾期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9.2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0. 招标文件的修改

3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3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0.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0.4 为使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通知给所有投标单位。

31. 评审期间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将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

清或答复，有关澄清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澄清或答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如果认为需要，可以邀请投标单位到评审现场对有关问题进行说明，但口头澄清或答复仍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提交给评审委员会。

6、接收

32. 接收

32.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并邀请所有投标单位代表参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必须参加会议，并出示授权委托书(格式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身份证原件，以便会议上证明其身份。

32.2 接受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7、中标候选人公示及资料审核

33. 公示

33.1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排序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名次序。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将进行公示。

34. 资料核实

34.1 评审结果公示后，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料核实。资料核实主要是核实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有关资料。

34.2 资料核实中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资料或伪造资料，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且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优先选择排名其次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谈判，以此类推。

8、签约

35. 中标投标单位的确定和协议的签定

35.1 公示期满后，未发现中标投标单位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将向中标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35.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由中标投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法律文件。

35.3 中标候选人即使接到未成交通知，在招标有效期内，其投标文件仍然继续保持约束力。如果中标候选人在接到未成交通知后、招标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提出撤销投标文件，则取消其递补成交的资格。

36. 递补成交

36.1 如果中标投标单位因不能履约或者其他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方将选择排名其次的中标候选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已经退还，应按原定金额重新提交，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有关保证金的规定。如果该中标候选人不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方按照排序选取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采购方与前款所述的中标候选人谈判达成一致意见，且该中标候选人通过资料核实，则采购方将确定其为递补的中标投标单位。

37. 履约保证金

37.1 详见投标人须知。

37.2 项目公司的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项目完成后。

9、其他事项

38. 特殊情况

38.1 如果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重新采购。

39. 责任免除

39.1 采购人保留因为政策法律的变化或因公共利益的需要而在任何时候中止本次采购活动的权利，并且不因此对投标单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0. 竞争性磋商费用

40.1 投标单位自行支付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费用，这些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考察、购买招标文件、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人员差旅费用等，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承担这些费用。

41. 招标文件的解释

41.1 本招标文件内容如果有前后不一致或矛盾之处，应以采购方的书面解释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海口市龙华区海南就业驿站（零工市场）（03包）

2. **项目编号：**HNZS-2404-005R；

3. **项目内容及预算：**

03包：拟招海口盐灶大社区就业驿站服务运营单位，预算金额为 30.00 万元，建设地址：滨海新城一区盐灶大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二楼；

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 **验收要求：**参照“海口市零工市场（就业驿站）绩效考核参考标准（2024 年版）”，详见《采购需求》附表1。

二、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印发就业驿站（零工市场）建设方案（试行）的通知》（琼人发[2022]15号）海口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海口市推进国家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好就业”示范项目总体方案的通知》（海就业发〔2023〕9号）要求，为促进龙华区高质量充分就业，推动服务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建设覆盖全区各镇、街道办事处线上线下双驱动的灵活用工平台。根据龙华区实际情况，拟在我区滨海街道、城西镇、新坡镇、金贸街道、金宇街道、中山街道、大同街道、海垦街道、龙桥镇、龙泉镇、遵谭镇建设零工市场（就业驿站）。

三、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稳就业保就业”目标任务，打通就业驿站（零工市场）供需通道，形成定点、规范、有序、可调配、优服务的线上线下零工服务融合平台，免费为广大劳动者及企业提供用工咨询、求职登记、信息发布、职业介绍、技能培训、现场洽谈、权益保障等综合服务。

四、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备注
海口市龙华区 海南就业驿站 (零工市场) (03包)	<p>一、本采购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p> <p>二、本工作服务范围：采购人根据各项目实际需要委托中标供应商负责龙华区就业驿站（零工市场）运营工作。</p> <p>三、中标人需指派专人担任本服务期的管理负责人，管理负责人应能与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有效沟通，确保审核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p> <p>四、为提供及时、稳定、持续、优质的咨询服务，注册地为省外的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在本地（海南省）已设置或在中标后一个月内设置固定场所，以更好的配合采购方开展工作。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协议签订的必要条件。如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届满时，尚没有完成固定办公场所设置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p>五、为加强对中标人的管理，提高就业驿站服务质量，采购单位根据对中标人对就业驿站运营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办法按参照附表1。</p> <p>六、中标人在合同履约期间，因违纪违法、重大责任事故或被造价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整改、建议注销或处罚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委托服务。</p>	
商务条款	<p>一、委托合同签订期：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委托合同。</p> <p>▲二、付款方式：运营经费由区就业社保中心分两次向承担运营方支付款项，第一笔款项于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70%款项；第二期于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拨付剩余尾款，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p>	

五、工作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功能定位

就业驿站（零工市场）为实体服务平台，主要功能是帮助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为灵活就业人员与用工单位（个人）提供线上、线下劳务对接等公共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咨询服务：提供就业创业、人力资源服务、劳动维权等方面的政策咨询；
2. 登记服务：提供求职登记、招工登记、培训登记等就业服务；
3. 信息发布：发布岗位信息、培训信息及就业创业政策；
4. 岗位对接：收集就业岗位信息，分析区域内求职者意向，线下以“一对一”职业推介、招聘会、面试会等方式开展岗位对接活动，为供需双方牵线搭桥及跟踪服务；
5. 能力提升：开展职业指导、创业指导、组织培训等能力提升活动；
6. 网络服务：引导服务对象通过”海口经济圈零工之家“线上服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开展线上求职招聘服务。
7. 生活服务：配备休息座椅、写字桌台、饮水设备、卫生防疫、发布信息显示屏等必要设施，为求职者与用工方沟通洽谈提供平台，对有住宿餐饮要求的务工者提供物美价廉的信息服务。

（三）建设要求

1. 驿站选址。根据前期区人社局、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协调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场地，综合考虑当地务工人员求职特点、区域产业分布、周边环境等因素。03包为海南就业驿站海口盐灶大社区站，建设地址：滨海新城一区盐灶大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二楼。

2. 场所配套。就业驿站应当具备必要的服务场所和工作条件，实际使用面积（服务区域面积）一般不小于20平方米，环境整洁，配有电脑、显示屏、洽谈桌椅、卫生防疫等设施。划分业务区域，分类设置窗口。设置公共就业创业政策、岗位信息发布等宣传栏，有条件的可设置集合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内容资源的多媒体设施。

3. 人员管理。就业驿站应当配备不少于2名有能力、责任心强、熟悉当地情况的工作人员，设站长1名，实行站长负责制。符合条件的就业驿站（加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工作人员应不少于5名，其中至少1名工作人员具有劳动关系协调员或劳动争议调解员资格。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安排本单位1名工作人员负责驿站日常监管工作。

4. 服务标识及管理制度。根据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统一标识实施。驿站标识为“**（街道或乡镇）就业服务驿站”。同时，就业驿站应标示开放时间、服务内容及管理人員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

5. 驿站建成后应在主流电子地图上呈现并查询。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就业驿站人员开展地址、联系电话等数据采集并在电子地图上呈现。地图上应呈现就业驿站位置、外观图片、可提供服务内容等信息，同时在信息变更时及时修改。

6. 就业驿站工作实施全流程报备，经区人社局审核后运行，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变更，因故撤销和退出需履行相应手续。

（四）管理运营

1. 日常运营。就业驿站坚持“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就业驿站（零工市场）由区人社局委托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运营管理。

2. 信息登记。就业驿站工作人员引导灵活就业人员进入就业驿站（零工市场），并在“海口经济圈零工之家”进行实名制登记、注册和信息完善。

3. 区人社局负责就业驿站的监督、考核等工作，定期对就业驿站建设和运营情况开展调研指导，原则每年调研指导不少于一次。区人社局可采取随机抽查、第三方评估、网上评价、暗访等方式，对就业驿站建设运行管理进行评价。如发现问题，要求就业驿站运营机构进行整改；问题严重的，给予警告并要求限期整改；问题特别严重的且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连续两次得到警告的，撤换该就业驿站运营机构，并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负责就业驿站建设的组织实施，包括组织、协调、管理、服务等工作，主动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要以多种形式加强就业驿站工作宣传，鼓励广大劳动者到就业驿站签到、评价。积极与主流媒体、新媒体互联互通，扩大就业驿站知晓度，培植就业驿站品牌，营造关心关爱劳动者的社会氛围。

六、项目考核

1、成立考核组，由龙华区人社局和龙华区就业中心安排人员共同组成。

2、现场考核，通过查阅日常工作记录、档案资料等相关材料，据实打分。考核组可通过电话抽查、随机走访等方式核实材料真实性。

3、“就业驿站”（零工市场）购买服务工作经费与考核结果挂钩。

4、考核标准：具体标准由合同约定，参照以下指标设置（可根据驿站定位不同适当调整）：序号考核项目考核内容分值1服务保障每个工作日安排1-2名工作人员常驻驿站开展服务，工作人员遵守工作纪律。

附表1：海口市零工市场（就业驿站）绩效考核参考标准（2024 年版）

序号	考核项目	得分	考核内容	备注
1	服务保障	5	根据《海口市零工市场（就业驿站）总体方案》（海人社发〔2022〕143 号）等文件要求，完善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统筹优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有服务场所，通过整合、改造等方式建设规范化就业驿站（零工市场），驿站明显位置应统一标识“**市（区、街道或乡镇）就业服务驿站”。工作日安排不少于 2 名专职工作人员开展服务（设置站长 1 名），工作人员遵守工作纪律。	
2		5	符合《海口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就业驿站（零工市场）建设管理运维工作指引的通知》（海就业办发〔2023〕12 号）文件要求，以有统一的标识名称、有合理的建设布局、有健全的服务设施、有完善的服务功能、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有线上地图可查“六有”为建设标准。	
3		5	设置公共就业创业政策、岗位信息发布等宣传栏，设置集合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内容资源的多媒体设施。对外标示开放时间、服务内容及管理人員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	
4		5	依托全市社区已建成的基层服务平台、便民服务中心等平台，联合社区（村）建成运营至少 1 个社区（村）就业创业服务站（或“候鸟”人才就业创业服务站），并在驿站服务区域内的所有社区（村）配备、开发就业服务专员。绩效考核标准参照《海口市创建基层治理示范点-城市社区就业创业服务站建设评估验收标准》（海人社发〔2023〕208 号）执行。	
5	信息归集发布服务	10	组织开展就业需求摸排工作，摸清辖区常住居民和用人单位（含个体户）就业需求和岗位招聘情况，实时录入覆盖全市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信息化平台，借助平台归集发布用人单位招聘信息，组织开展线上求职招聘服务。每年录入求职登记并发布求职信息不少于 800 人次，线上归集发布用人单位招聘信息不少于 800 条（1 家用工单位 1 次为 1 条）	

6	登记服务	5	开展求职登记、用工登记、培训登记及劳务带头人等登记服务，为求职者建立个人求职档案不少于 800 人次。	
7	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	5	免费为辖区小微企业提供员工入职离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基础劳动关系事务服务不少于 100 家次，农村地区驿站应具备该项服务能力，无次数限制要求。	
8	岗位对接	10	定期举办各类岗位对接活动或者组织人员参加招聘会、面试会、就业洽谈会等。每周不少于 2 场次。	
9		10	多渠道促进求职者实现就业，对每个建档的求职者提供有针对性就业岗位等服务次数不少于 3 次。全年组织开展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不少于 400 人次；开展就业困难人员服务不少于 120 人次，开展登记失业人员服务不少于 500 人次。	
10		20	成功推荐求职者实现就业（含灵活就业）不少于 250 人次，其中，稳定就业以劳动合同、参保记录、工资发放凭证为依据；灵活就业以参保登记、用工单位（个人）工资转账等相关材料为凭证。	
11	能力提升	10	常态化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就业创业政策法规宣讲活动，全年不少于 24 场次（其中，线下不少于 12 场次）。	
12		10	组织开展线上职业指导、创业指导、职业培训、劳务带头人能力培训等相关能力提升活动，全年不少于 24 场次（其中，线下不少于 12 场次）。	
13	加分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媒体正面报道，一次加 3 分； 2. 省领导批示、省级媒体正面报道，一次加 2 分； 3. 序号 5-12 项考核指标中，有 7 项以上（含）超额完成 50%及以上，加 2 分； 4. 培育并被认定为市级劳务品牌的，加 2 分； 5. 在就业服务质量提升方面有工作亮点或突出成效的，经市就业部门认可的，给予加分，一项工作加 2 分； 6. 符合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条件并实际开展服务的，加 2 分。 	总加分不超过 15 分
14	扣分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正式投诉，核查属实，出现一次减 2 分； 2. 未按要求向就业部门报送相关材料的，出现一次扣 2 分； 	

			3. 考核材料弄虚作假影响考核的，每次扣 10 分； 4. 开展业务过程中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最低扣 5 分，造成重大影响的，由驿站所在区人社部门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15	计分说明		达到考核指标的最低要求即得分，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得分达到 90 分（含），为优秀等次；得分大于或者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为良好等次；得分大于或者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为一般等次；得分小于 70 分，为不合格等次。原则上，考核优秀的，按照购买服务工作经费计划的 100% 金额支付；考核良好的，支付购买服务工作经费计划的 85%；考核一般的，支付购买服务工作经费计划的 75%；考核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驿站建设和运营维护等费用。

注：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内容：

1. 1 入职离职管理：协助引导新入职员工填写入职登记表，建立和保存人事管理档案及职工名册，对托管服务对象员工进行离职业合规性审查，引导托管服务对象按离职办理流程办理及与员工签署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协议，协助企业结算离职员工工资和经济补偿；

1. 2 劳动合同管理：根据托管服务对象劳动合同签订、续签的时间和方式，指导签订合规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合同文本存档，引导托管服务对象与其员工新订立及续签电子劳动合同，协助办理劳动合同备案、集体合同备案、特殊工时制度用工等用工审批事项；

1. 3 社会保险管理：协助托管服务对象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确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社会保险缴费数额，指引托管服务对象办理社会保险待遇申领，引导托管服务对象办理离职人员社保减员等事项；

1. 4 制度管理：指导托管服务对象依照法律程序制定各类规章制度，提供相应的规章制度范本，并指导托管服务对象按规章制度的规定管理员工的考勤、薪酬、入离职等用工管理，引导托管服务对象使用电子信息平台确认员工出勤情况；

1. 5 用工咨询服务：为托管服务对象提供用工管理各项咨询及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讲，发生劳动争议后为托管服务对象提供初步的法律咨询意见，促成劳资纠纷和解；

1. 6 招聘服务：协助托管服务对象制定招聘计划、招聘方案，为托管服务对象发布招聘岗位需求，协助企业办理普通员工招聘具体事宜；

1. 7 员工培训：协助托管服务对象制定员工培训相关方案，提供培训师资质信息，提供员工职业发展建议意见。

第四章 采购项目合同

(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约定为主)

甲方：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海口市龙华区海南就业驿站（零工市场）（03包）（项目编号：HNZS-2404-005R，分组包号：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条款内容自拟）

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

三、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四、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交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五、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 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 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成交（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签字页)

甲 方(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进行资格性评审，通过资格性评审的投标单位不少于3家（含），再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

二、初步评审

1. 只有对“资格评审标准”及“符合性评审标准”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详细评审

1. 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出第三方机构负责相应委托业务。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3.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4. 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10分）。

5.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90%	10%

6.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等相关政策。

注：本项目支持本国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等产品；

7.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9.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0. 原则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投标报价即中标价。

评标办法：海口市龙华区海南就业驿站（零工市场）（03包）

（一）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纸质原件扫描件或电子原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结论						
采购人代表：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二) 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2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报价	投标价是否固定价且投标价是唯一的				
5	其他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结论						
<p>评委：</p> <p>日期： 年 月 日</p>						
<p>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p> <p>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p>						

(三)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项目团队	10	拟派管理团队中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或初级职业指导师或初级经济师(人力资源方向)及以上(含)资格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5分, 满分10分。 证明材料: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 2024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2	资质认证证书	10	供应商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得10分。本项满分10分 证明材料: 需提效期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3	服务方案	20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管理模式; ②服务效果; ③工作内容; ④与采购人对接方案。 1、投标人提供上述内容的, 每项得3分, 满分12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赋分: A.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 适用性强, 思路清晰, 内容全面, 结合实际情况, 考虑问题周全, 实施过程务实, 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 得8分; B. 服务方案完整, 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安排合理的, 得5分; C. 有服务方案但方案不够完整、合理的, 得2分; D. 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4	管理制度	15	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日常考勤制度; ②内部管理制度。 1、投标人提供上述内容的, 每项得3分, 满分6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审赋分: A. 管理制度科学合理, 适用性强, 思路清晰, 内容全面, 结合实际情况, 考虑问题周全, 实施过程务实, 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 得9分; B. 管理制度内容全面, 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安排合理的, 得6分; C. 有管理制度但制度不够全面、合理的, 得3分; D. 未提供管理制度不得分。
5	应急预案	15	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 ②相应的处理办法。 1、投标人提供上述内容的, 每项得3分, 满分6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赋分: A. 应急预案科学合理, 适用性强, 思路清晰, 内容全面, 结合实际情况, 考虑问题周全, 实施过程务实, 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 得9分; B. 应急预案内容全面, 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安排合理的, 得6分; C. 有应急预案但不够全面、合理的, 得3分;

			D. 未提供应急预案不得分。
6	组织架构及人事管理制度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架构及管理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组织管理架构;②人事管理制度。</p> <p>1、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基本得1.5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及人事管理制度进行评审赋分:</p> <p>A、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详细、考虑问题周全,针对性和可行性强、思路清晰,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p> <p>B、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完整,具备可行性,安排科学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p> <p>C、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完整,但针对性和可行性不强,得3分;</p> <p>D、组织架构及管理内容有欠缺、不完整,存在不合理叙述部分,得1分;</p> <p>E、不提供相关制度不得分。</p>
7	运营宣传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营宣传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线上(含媒体)宣传方案;②线下宣传方案。</p> <p>1、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基本得1.5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宣传方案进行评审赋分:</p> <p>A、方案完整,有较好的传媒资源,宣传渠道广泛、覆盖面广;宣传载体丰富、形式多元化,有创新举措,宣传力度大,得7分;</p> <p>B、方案完整,宣传渠道广泛、覆盖面较广,宣传力度大,得5分;</p> <p>C、方案完整,但宣传渠道较少,覆盖范围及宣传力度一般,得3分;</p> <p>D、方案不完整,宣传渠道少,覆盖范围及宣传力度不足,得1分;</p> <p>E、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8	价格分	10	<p>采用最低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方案)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五、定标

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定标程序

2.1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方案)优劣顺序排列。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2.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六、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 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海口市龙华区海南就业驿站 (零工市场)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司海口市龙华区海南就业驿站（零工市场）（03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HNZS-2404-005R）的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日期：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龙华区海南就业驿站（零工市场）（03包） 项目编号：HNZS-2404-005R 包号：03包

品目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 价（单位：元）	总价（元）
1				
2				
3				
4				
.....				
	合计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总报价”报价合计相等。

三、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资格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资格其他资料

五、类似项目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时间	备注

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采购需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应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服务期、服务地点、服务要求等等所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审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人文件无效，该投标人列入黑名单，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答”中填写所投服务/项目的服务需求/功能描述情况。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审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应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七、项目人员配备及执行本合同的主要人员资格和经历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附：分别附上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2022 年10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等加盖公章。

八、其他材料

(附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涉及评分的其他相关材料)

九、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全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全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¹，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